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08.3.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.10.17 第 10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.10.22 第1090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1.13 第1090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【11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】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,鼓勵學生通過英(外)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英文詞彙認證,以培養其國際觀,並增進職場競爭力,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、日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,得抵免對應之英、日語課程。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需於入學後取得,始得抵免專業英文課程。

非外語系學生						
得抵免科目名稱	至多抵免4學分:	至多抵免8學分:	至多抵免3學分:			
	生活英文(一)	生活英文(一)	專業英文			
	生活英文(二)	生活英文(二)				
	職場英文(一)	職場英文(一)				
英(外)語檢測類別	職場英文(二)	職場英文(二)				
多益(TOEIC)	550	785	-			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230					
(CSEPT) 第一級	230	-	-			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複試	中高級複試	-			
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			測驗二~六的各項測			
力國際認證	-	-	驗皆達70分以上,且			
(類別與級別依各系規			總分達440分以上。			
定)						

應用外語系學生						
得抵免科目名稱	至多抵免2學分:	至多抵免4學分:	至多抵免8學分:	至多抵免2學分:		
	生活英文(一)	生活英文(一)	生活英文(一)	專業英文		
英(外)語檢測類	生活英文(二)	生活英文(二)	生活英文(二)			
別	職場英文(一)	職場英文(一)	職場英文(一)			
	職場英文(二)	職場英文(二)	職場英文(二)			
多益(TOEIC)	650	785	945	-		
全民英檢(GEPT)	中級複試或中高	中高級複試	高級複試			
	級初試	下 同 級 後 武	同巡復武	_		
PVQC專業英文				觀光旅運及餐飲		
詞彙能力國際認	-	-	-	兩類別詞彙測驗		
證				二~六的各項測		
觀光旅運及餐飲				驗皆達70分以		
專業英文詞彙				上,且總分皆達		
(Expert專家級)				470分以上。		

得抵免科目名稱	至多抵免2學分:	至多抵免4學分:	至多抵免8學分:
	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第	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	第二外語(一)-日文、
	二外語(二)-日文、進階	第二外語(二)-日文、	第二外語(二)-日文、
	第二外語(一)日文、進階	進階第二外語(一)日	進階第二外語(一)日
英(外)語檢測類別	第二外語(二)日文	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二)	文、進階第二外語(二)
		日文	日文
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	N3	N2	N1
,	-		
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,依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抵免者,需於規定期限內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申請。
- 四、學分抵免辦理期間:1.入學當年度取得者,於新生註冊當學期第1週辦理。2.入學後取得者, 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至語言中心辦理。
- 五、轉學生於大學、五專四~五年級就讀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之及格標準並檢附證明者, 得抵免對應之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